（上接B535版）

更，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拟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的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均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不存在对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温新利先生、王子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也进行了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调整后，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2020年实际发生额	2020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267.40	25,000	-5,732.60	9,858.31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499.25	36,000	-18,500.75	26,370.72
3、	支付许可授权费	8,679.79	12,000	-3,320.21	10,680.70
4、	联合研发	359.22	8,000	-7,640.78	485.44
5、	对外捐赠	-	-	-	454.56
发生额合计		45,805.66	81,000.00	-35,194.34	47,849.73

注：上述合计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总金额未超出预计发生额总金额。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1年度，预计公司主要存在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如下：

	交易事项	2021年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000.00
3、	联合研发	-
发生额合计		6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于对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目前，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2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为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核集团、中核资本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4.75%的股权，通过其下属控股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35%股权，共计持有公司7.10%股权，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因关联自然人兼任或控制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还存在因中核集团、中核资本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兼职或控制而形成的关联方。

4、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之持股10%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3月8日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将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增补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规定，公司将各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持有10%以上股份的单位和个人列为关联方。

5、过去12个月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资本：5,9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核集团通过中核资本间接持有公司21%的股权，共计持有公司2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核资本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温新利

注册资本：70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核资本系中核集团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21%的股权，共计持有公司2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核资本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核集团、中核资本和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包括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与中核集团相关单位的联合开发项目等。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四、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与中核集团公司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系为了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鉴于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债权债务作为保理标的物的保理业务等，融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截至目前，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2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中核保理公司为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庄大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87室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TLX62T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中核资本持有中核保理公司100%的股权，为中核保理公司唯一股东。

2、主要财务指标

中核保理公司为2020年新设立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1,055.20万元，净资产40,224.6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280.26万元，拨备前净利润：1143.9 万元（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债权债务作为保理标的物的保理业务等。

2、本次保理业务授权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由公司与中核保理公司签订的《保理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该项业务开展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本次与中核保理公司的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中核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与中核租赁公司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系为了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鉴于中核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债权债务作为保理标的物的保理业务等，融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截至目前，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2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中核保理公司为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庄大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87室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TLX62T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中核资本持有中核保理公司100%的股权，为中核保理公司唯一股东。

2、主要财务指标

中核保理公司为2020年新设立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1,055.20万元，净资产40,224.6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280.26万元，拨备前净利润：1143.9 万元（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债权债务作为保理标的物的保理业务等。

2、本次保理业务授权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由公司与中核保理公司签订的《保理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开展的保理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该项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本次与中核保理公司的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与中核保理公司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向中核保理公司申请保理额度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系为了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中核保理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保理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6、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8、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鉴于中核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债权债务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售后回租业务及设备采购的直接租赁业务等，合作金额不超过15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截至目前，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2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中核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核租赁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庄大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87室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TLX62T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中核资本持有中核保理公司100%的股权，为中核保理公司唯一股东。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核租赁公司总资产233.45亿元，净资产34.57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6亿元，净利润1.18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中核租赁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均为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售后回租业务及设备采购的直接租赁业务等；

2、本次与中核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5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由公司与中核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该项业务开展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本次与中核租赁公司的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中核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与中核租赁公司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系为了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中核保理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保理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6、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8、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增加内容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建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宗旨：充分利用清华大学科学技术和专业人才的综合优势，着眼在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技术产业领域不断开发，转化科技成果，形成具有规模效益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	第十三条宗旨：充分利用中核集团和清华大学的双支撑优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着眼在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技术产业领域不断开发，转化科技成果，形成具有规模效益的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方式：开办技工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各类产品，重点发展微字信息、民用核技术、节能环保等科技创新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各类产品。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方式：开办技工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各类产品，重点发展微字信息、民用核技术、节能环保等科技创新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各类产品。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2）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款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款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股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